

## 销售条件

### 1. 合同构成

本销售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本条件”）管辖从诺力凯工程塑料（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所有订单以及从公司购买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个人、实体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公司仅根据本条件中的规定签订合同，而不适用来自客户方的任何印制版或其他标准条款和条件。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条件，并且为了使合同成为双方之间就公司供应货物或履行工作达成之协议的完整陈述，客户必须确保，其希望作为依据的任何陈述或指示已由公司书面接受。在公司对任何订单或合同作出确认之前，任何此等订单或合同不被视为已由公司接受或已与公司签订。

“产品”指在公司的建议书、报价、订单确认、现行价目表或发票中指定的任何产品。

客户应通过向公司发出经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采购订单的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并且应在此等采购订单中指明具体的产品、质量、价格、总购买价格、装运指示、指定交付日、账单地址和运送地址、免税证明以及任何其他特别指示。此等订单中包含的任何意外因素对公司不具有约束力。所有订单必须经公司接受，公司将根据当前流程对订单作出回复。

### 2. 价格变化

任何产品的价格应当是公司对该产品的报价中所报出的价格，且除非报价中另有说明，客户可以在15天内接受该报价；但报价金额应基于公司当前的生产成本，且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报价金额可在公司接受订单时或在公司接受订单后的任何时间被修改，以满足该生产成本增加或减少的需要。如果价格是参照公开价目表报出的，则价格应当是公司收到客户的采购订单之时有效的公开价格。此等情况下，公司作出的其成本已增加或减少的陈述对是否存在此等增加或减少具有决定性作用。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报价为由拒绝接受客户的任何订单。

### 3. 税费

报价中不包括所有的税负、许可费、关税或征费（以下合称“税费”），且除非在公司报价中另有所述，也不包括运输费。与产品有关的所有税费应由客户支付，或者买方应提供相关税务机关认可的免税证明。公司可在发票中对应由客户支付的税费和其他收费分项计费。

### 4. 交付

- 公司应从其收到令公司能够供应货物或履行客户订购的工作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之时开始连续不间断地履行公司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 在第4(a)款中所述的所有必要信息和文件提供给公司并且公司已产生任何成本并已开始生产货物后，客户即不得改变其要求、设计或规格，除非客户向公司赔偿因此已给公司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的责任、利润损失和增加的行政管理费和法律服务费。
- 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在客户订购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运送产品，或者如果在公司的报价中指明运送产品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运送产品，则在该运送日期的当日或之前运送产品。任何情况下（无论因何等原因造成该情况，包括无论因公司自己的过失或其他原因），公司不向客户承担未在该日期之前或该日期当日交付的任何责任，且此等未履行不赋予客户取消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 如果因火灾、爆炸、洪水、暴风雨、恶劣天气、破坏活动、罢工、官方或非官方暴乱、入侵、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劳动力或材料短缺、公司的供应商或承运人发生延误、内乱、事故、设备故障、技术困难、扣押、或显然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实施的或为遵守该机关的命令而实施的其他行为以及任何其他不受公司控制的事件或情况而导致与合同有关的公司生产或交付产品或履行其他工作发生延误，则任何规定的交付时间应按该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尽管发生前述延误，客户仍应接收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且已准备交付给客户的产品，并按该产品的合同价格支付货款。
- 自货物从公司场地发出时起，无论因何等原因（包括无论因公司自己的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该货物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劣化的风险应由客户承担，除软件外所有产品的所有权应在交付时转移。货物应被视为按照订货的数量和以良好的状态全数发货，除非客户在收到货物之日（具体日期以交货凭证中记载的为准）起七（7）天内将其认为货物存在短缺或瑕疵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在公司场地将货物的占有转移给公共承运人或第三方承运人时，即视为货物被交付。
- 公司有权向客户收取和要求偿还所发生的未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所有交付和保险成本和费用。
- 公司可分批交付，且每批交付应视为一个单独的销售。公司可就每批交付单独开具发票，该发票金额支付不必顾及此前或此后的各批交付。

### 5. 数量变化

在不违背以下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客户希望改变其已提供了需求估算的任何订单，该客户应书面通知公司。并且，如果客户已提供了需求估算，该客户：

- 在任何估算量订单的拟定交付日期后30天内，无权改变该订单，且在30天或少于30天内交货的订单应被视为有约束力的订单；
- 在任何估算量订单的拟定交付日期后60天内，无权改变该订单，除非客户同意支付公司为满足该订单而增加或减少使用原材料所造成的成本和费用。如果客户方面的特殊要求意味着必须给公司的该原材料供应商更长的取消期限，客户应就公司为满足这些要求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向公司作出解释。

### 6. 所有权保留

#### (c) 所有权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货物的所有权除非且直到公司已收到对该货物、及公司代表客户已履行的任何工作、及因任何其他原因客户欠公司的任何其他债务以已结算现金全额支付的付款时才从公司转移至客户。

#### (d) 货物的储存

在客户已就公司提供的任何货物和履行的所有工作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包括任何到期应付利息）前，客户应当以能使公司提供的所有此等货物被识别为公司财产的方式储存此等货物，并应作为公司的受托人持有此等货物。在此等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前，客户不得处置或失去对该货物的占有，但客户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该货物。

#### (e) 风险

公司提供的任何货物的风险应在该货物从公司场地被交付给客户或被客户提取时转移至客户。在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前，客户应维持对该货物的充分保险。

#### (f) 收回货物

如果客户未向公司支付在双方间订立的任何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公司可重新占有其已提供给客户的任何货物及提高此等货物的价格，并随后转售该货物，为此目的客户在此给予公司员工和代理人不可撤销的权利和许可，以在正常营业时间内驾车或不驾车进入储存此等货物或其他产品的公司所有或任何的车辆或场地。该权利应在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存续，且无损于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或因其他原因产生的任何权利。

(g) 在不付款情况下收回销货收入

如果客户转售公司提供的任何货物，尽管客户尚未向公司支付货款且该货物的所有权尚未转移至客户，在公司收到全额付款前，此等销售收入中与客户对公司的所有欠款金额相等的部分（“收入”）应属于公司所有。客户将以受托人身份持有收入，将其放入一个单独的账户，并立即汇给公司。

(h) 客户权利的终止

一旦发生本条件第10条中所述的任何事件，客户对所有权属于公司的货物的占有权应立即终止。

(i) 减轻

双方约定，公司在双方间订立的合同项下进行的所有减轻/收回活动完全无损于公司以客户未完成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为由可额外提起的任何索赔。

## 7. 支付

- (a)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其他支付期限，合同价格应由客户不迟于15天内支付，且该期限从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之日起算。公司有权要求采用其他支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即期汇票、信用证、或预付款。公司应使客户能从公司场地提取货物，且所有货物的价格相应采用工厂交货价。如果客户迟于约定的交付日期迟延接收交付的货物，货物发票可在其后15天开具及到期应付，且公司有权就任何已做好客户提货准备的货物向客户收取合理的储存或交付费用。付款应支付给公司，且公司仅以其正式收据作为确认债务清偿的唯一方式。客户无权以其主张的产品或工作不合规或有瑕疵之反请求相抵销的给付债权或客户主张可免除其履行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任何原因为由，拒绝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给公司的款项。利息从任何到期应付款逾期15天后按每月2.5%的利率或法律规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就每个逾期付款日计收。客户在此给予公司且公司保留，客户为本条件下购买的产品提供的价款担保权益中与客户就此等产品或与此等产品有关对公司所欠的全部金额相对应部分的价款担保权益，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经公司要求，客户应签署公司要求的任何合理文件以实现此等担保权益。客户全额付清对此等产品和与此等产品有关的所有欠款金额应解除对产品设置的担保权益。客户不享有抵销权。
- (b) 如果客户在合同签署日后12个月内未接收其在该合同下订购的所有产品的交付，公司可完全自行决定立即解除该合同且该解除立即生效。该合同解除后，在该合同下客户应向公司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将立即到期应付，无论公司是否已向客户提供了客户在该合同下订购的所有产品。如果因公司未遵守公司指定的交付日期而导致客户在合同签署日后12月内未收到所有交付，本第7(b)款不适用。

公司和客户同意，货物价格是基于客户向公司购买最低数量产品（“最低购买量承诺”）而制定的。如果客户在合同签署日起12个月内向公司购买的产品未达到最低购买量承诺，客户应向公司支付客户根据合同购买的产品总价与最低购买量承诺项下应支付的总金额之间的差额。此等情况下，公司也可以在通知客户后解除该合同且该解除立即生效，且公司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 (a) 如果客户的订货需由公司交付，则分批装运的货物之货款应按单价或按比例折算的价格计收。
- (b) 货款支付时间是合同的关键要素。
- (c) 在公司已收到以已结算资金支付的全额付款前，不视为公司已收到任何付款。
- (d) 除非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客户应以英镑支付货款。

## 8. 性能

公司对于因货物在性能上不符合任何书面估计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前提是客户应给公司合理的机会对估计的性能实际存在的任何缺陷进行补救，且如果此等缺陷不应按前述规定进行补救，在无损于本条件下公司可获得的责任免除的前提下，公司应就此给予客户相应的权利或为客户报销向公司退回该货物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 9.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 (a)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对合同和/或客户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分包、转授、转移、设置信托或处分。
- (b) 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有权对合同和/或公司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分包、转授、转移、设置信托或处分。

## 10. 公司的责任

- (a) 公司保证其生产的任何货物均无因材料有缺陷或工艺质量低劣而造成的任何缺陷，但公司不对任何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适用性、适用性或性能等情况）作出无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保证或声明。该保证的有效期是从交付日或客户收到货物可供交付的通知之日（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起六（6）个月，但其基于的明确前提是：客户必须在收到产品之日起48小时内就有瑕疵的货物书面通知公司，且除非公司另行书面授权，客户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此等有瑕疵的货物，且客户必须立即把有瑕疵的部分退回公司并附上客户从公司获得的有效的退货授权号码，且相关运输费用应由客户预支。公司可驳回客户未及时拒收或客户试图退回公司但未附上有效的退货授权号码的任何产品。
- (b) 公司在合同项下对有瑕疵产品或不合格产品承担的责任仅限于由公司自行选择对客户在上述期限内退回公司并且经公司自主确定存在工艺瑕疵、材料瑕疵或不符合适用于产品的公司规格的任何此等产品进行更换或修理，或者如无法进行修理或更换，由公司返还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的购买价款。
- (c) 公司不对下列任何情形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i) 利润损失和/或商誉受损；
  - (ii) 纯粹经济损失和/或其他类似损失；
  - (iii) 特定损害；
  - (iv) 加重性、惩罚性和/或惩戒性损害赔偿；
  - (v) 业务中断、业务损失、合同损失、机会损失和/或生产损失；
  - (vi) 衍生性损失和/或间接损失；
  - (vii) 附带性损害；
  - (viii) 数据损失造成的损害；
  - (ix) 销售损失造成的损害。
- (d) 公司向客户承担的与合同有关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客户就引起损害的产品向公司支付的实际价款金额。
- (e) 如果公司无法获得能被公司基于其专有的、绝对且不受约束的裁量权自主认为可被认可的客户的信用证明，公司有权随时解除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合同且无需对此承担任何性质的责任。此等解除后，公司有权获得截至该解除日公司已执行的所有工作的付款，并且如果此等工

- 作仅属于合同的一部分，则公司有权获得体现该工作之价值的部分合同价款。
- (f) 合同中的每项限制和/或排除应视为对下列各项责任重复作出并作为一个单独条款适用：
- (i) 合同责任（包括根本性违约）；
  - (ii) 侵权责任（包括过失）；
  - (iii) 违反法定义务的责任；及
  - (iv) 违反普通法的责任和/或基于任何其他法律依据的责任；但对公司责任设置最高经济赔偿限额的上述条款对上述各种责任仅适用一次。
- (g) 合同中的任何内容不排除或限制公司对其过失致人死亡或受伤的责任、或公司的欺诈责任、或任何其他被法律禁止排除或限制的责任。
- (h) 本保证是公司为产品提供的唯一及独家保证，其取代并明确否认所有其他无论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目的的保证，无论此等保证是基于制定法或其他法律或在交易过程中或从贸易惯例中产生的。

## 11. 解除

- (a) 如果客户：
- (i) 未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
  - (ii) 违反合同条款（且如果违反可以被纠正，未在收到要求纠正违反的通知后14天内纠正该违反）；
  - (iii) 持续违反合同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
  - (iv) 停止或即将停止其业务经营；
  - (v) 被宣告或变为无力偿债或破产；其任何债务被宣告延期偿还；进入破产管理、接管、行政接管或清算或即将面临前述任何情形；其资产被施以执行或扣押；未履行对其作出的判定债务；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行动；或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针对任何前述情形采取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出申请或发送任何通知等）；和/或
  - (vi) 作为法人团体发生英国1988年《所得及公司法》第416条定义的控制权变更。
- 则公司有权经书面通知客户后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且该终止立即生效。
- (b) 如果公司根据第11 (a) 款终止合同，则：
- (i) 公司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成本、费用、一般管理费和利润损失应立即变成客户欠公司的到期债务而应由客户立即支付；
  - (ii) 客户应停止在其正常经营中销售属于公司的货物；
  - (iii) 客户应立即将其保存的公司任何货物交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士，并允许该指定人士接触货物以转移该货物；及
  - (iv) 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任何货物的价款或客户订购的且公司已通知客户可供交付给客户的任何货物的价款应立即变成到期应付。
- 客户不得擅自取消采购订单。但除非公司报价中另外指明，客户可在四周内调整一次装运日期，但必须在经调整的装运日期前不少于四周书面通知客户。

## 12. 赔偿

在无损于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的情况下，客户同意，就客户销售产品或采取与合同有关的行动或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责任、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律师费、判决、罚款和罚金），为公司提供抗辩、保护公司免受此等索赔、使公司免受此等索赔的损害并就此向公司赔偿和使公司就此获得赔偿。此外，客户特别同意，就客户未履行或未完成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产品后续销售或使用的任何索赔，全额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并使公司完全免于受损（无任何抵销、反请求和/或减少）。

## 13. 因违约或无力偿债而解除

如果客户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经书面通知客户后立即解除合同，且该解除立即生效：

- (a) 未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
- (b) 违反合同条款（且如果违反可以被纠正，未在收到要求纠正违反的通知后14天内纠正该违反）；
- (c) 持续违反合同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
- (d) 停止或即将停止其业务经营；和/或
- (e) 被宣告或变为无力偿债或破产；其任何债务被宣告延期偿还；进入破产管理、接管、行政接管或清算或即将面临前述任何情形；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行动；或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针对任何前述情形采取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出申请或发送任何通知等）。

## 14. 知识产权

- (a) 除非客户与公司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公司拥有的或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创造的或公司在生产产品过程中使用的货物或任何电脑程序、模具、工具（实物或虚拟）、设计、图纸或物品或数据资料中存在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已注册和未注册设计、商标和服务商标（无论是否注册）及版权和前述各项的任何申请）（以下简称“IPR（知识产权）”）应属于公司财产。
- (b) 在全额支付货款的条件下，公司授予客户及公司的真实购买人非独家的权利，仅为按货物的预期用途操作货物的目的使用 (i) 随货物一起提供的、或货物内装载的任何软件；和 (ii) 有关货物操作和维护的技术手册和说明书。
- (c) 客户在此授予公司一项不可转让、非独家、免许可费的许可，以在公司根据合同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货物之必要范围内使用客户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已注册和未注册设计、商标和服务商标（无论是否注册）及版权和前述各项的任何申请）。
- (d) 除非本第14条中另有明确说明，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已向客户提供了使用公司的任何IPR（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或任何其他权利。

## 15. 总括留置权

在无损于其他救济的情况下，公司应就客户所欠的所有到期未偿债务对公司持有的所有货物和财产（无论是否经公司处理）享有总括留置权，并有权在提前14天通知客户后在该14天通知期届满时按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置此等货物或财产，并有权将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清偿此等债务。

## 16. 或有事项

公司不对因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任何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或其他天灾、战争、暴动、政府管制、禁运、罢工、联合抵制、闭厂停工或其他劳资纠纷、洪水、火灾、暴风雨、异常恶劣天气、或无法或延迟获得原材料或任何其他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事由）造成的公司迟延或未履行其在本条件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交付）承担责任。在该迟延履行或未履行的情况下，公司应享有在该情况下履行本条件项下的公司义务合理所需的额外时间；公司还有权在其合理认为必要的范围内按公司认为公平合理的方式在其不同客户之间公平地分配当时可供交付的产品。客户同意，其不会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或法规出口或转口产品，或违反此等法律或法规向任何被拒绝或禁止的人士、实体或禁运国家出口或转口产品。

#### 17. 一般规定

- (a) 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按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或另一方可不时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发送或交付给相关方时视为已正式送达，或者在以挂号信发送时在寄出后48小时视为已送达。
- (b) 合同包含双方之间就产品购买达成的完整协议，且公司出售产品的要约明确受合同条款的制约。客户对包含或融入本条件的公司报价作出向公司提交购买产品的采购订单的回应，这被视为客户接受本条件。合同取代双方之间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且不受任何其他承诺、陈述、保证、习惯做法、惯例或交易习惯的影响。双方确认，其签订合同的依据不包括未明确包含在合同中任何陈述。合同中的所有内容均不排除对合同订立前作出的任何欺诈性陈述或行为应承担的责任。合同仅可以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方式作出修改。
- (c) 合同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解决。双方在此就这些法院的人员姓名和主题事项达成一致。合同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中国某地根据中国仲裁协会届时有效的规则通过仲裁解决。对任何仲裁裁决的判决可由有管辖权的最高州或联邦最高法院作出。合同应在中国法律项下并根据中国法律作出解释，但无需顾及中国的法律冲突规定。如果合同的任何条款（支付条款除外）变为或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则仅在该条款不合法的范围内，该条款应失效和归于无效并视为从合同中被删除，双方意图并同意，应在使该条款变为有效但同时保留其意图的必要范围内修改该条款并因此视为对合同作出修改，或如果该做法不可行，以其他有效且实现相同目标的条款替代该条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具有完全的执行力和效力。

2019年2月更新，版本2019.1.0.4  
GD-SD-001 Rev A0